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七六二三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通廊，未經許可擅自以鐵皮等金屬材料，增建乙層高度約三·二公尺，長度約十二·二公尺之鐵捲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乃以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七六二三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

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貳規定：「....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街○○號房屋，於七十一年間竣工，通廊即已設置鐵捲門，並非新增之違建，八十八年原○○街拓寬之前，建築物係搭建至路面，訴願人主動於八十七年將搭建十餘年之鐵架車棚拆除，僅保留設於通廊之鐵捲門，因舊有鐵捲門破損，才加以修繕，並未佔用騎樓及影響公共通行，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築物為商業用之店舖，豈有以鐵捲門封閉店面之道理。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街○○號○○樓通廊，未經許可擅自以鐵皮等金屬材料，增建乙層高度約三·二公尺，長度約十二·二公尺之鐵捲門，此有臺北市建管處違建查報、現場照相粘貼卡所附照片二幀附卷可稽，訴願人對此亦不爭執。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未申領執照擅自建築，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遂以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七六二三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鐵捲門於七十一年間系爭房屋竣工時即已設置，因舊有鐵捲門破損，才加以修繕，並未佔用騎樓及影響公共通行云云。經依卷附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照片，系爭鐵捲門確為新設；次查，系爭房屋經原處分機關核發七一使字第XXXXXX號使用執照，依上開使用執照圖說，該通廊係與計畫道路及鄰房相通，並未在通廊左、右及外側註明有增設鐵捲門，此有該使用執照圖說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所檢附○○街○○號至○○號房

屋新建鐵捲門之照片與系爭鐵捲門構造物是否為既存違建並無關聯，且訴願人並未檢附相關證據以證明其主張，依前掲判例意旨，其主張即無從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違反前掲建築法規定，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